

协调销售部、仓库等有关部门。负责所有的商品调配、分配、调节。提前协助制定各部门年度、季度、月度、每天的销售计划。根据公司的整体销售目标，制定各季度订货及补货计划。监督实施加盟客户补货过程，以完成销售目标任务。协助销售部对公司订货会进行筹备，带领其它部门管理、组织货品。根据数据处分析的商品数据，实际查看等方式充分调配货品，以确保商品整体流转顺畅。负责跟厂家沟通、订货、补货、负责所有商品。为公司提供各种相关数据，提供商品信息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经营目标。负责商品市场的研究和推广，及时跟进每季商品的整理。加盟客户管理数据，定期进行客户分析，及时发现及解决相关问题。处理客户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负责加盟客户应收账款、商品等信息。负责提供数据，建议销售促销，推广提供信息，并跟进效果。

## 第六章 推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盛股基金推荐达远制衣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达远制衣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发展、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达远制衣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 二、申请挂牌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系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开始计算，化德县达远制

衣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化德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准依法成立，故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一年。

本推荐机构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 （二）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公司系由刘志、田秀芳两名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推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数量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 （三）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及律师、本推荐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各种布料、付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为主。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总额为 3,564,143.4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564,143.46 元，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00%；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3,729,643.2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9,643.25 元，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00%；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3,699,652.4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699,652.43 元，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00%。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业务明确。